

证券代码：832409 证券简称：ST 希雅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14日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2月26日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五）反请求情况：无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在2023年5月12号出具了民事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永丰制冷设备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怀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徐卫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方婷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金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8月24日5时00分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宝园四路456号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仓库发生大火，过火面积约2400平方米。2021年11月6日，上海市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对火灾发生原因认定如下，起火部位位于宝园四路456号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才哭东侧中间部位租赁给上海永丰制冷设备铜管制造有限公司门口北侧靠东墙处地面，起火原因为上海永丰制冷设备铜管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内存放的打火机气体储罐受外部影响爆炸引起火灾。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财产损失1,000,000元，经营损失200,000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 一、被告徐千卫、方婷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永丰制冷设备铜管制造有限公司财产损失276,120元。
- 二、驳回原告上海永丰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无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无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配合法院和律师处理诉讼案件。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判决书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